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其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符，并同意对外报出。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8-049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长期资产投资等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3 年，主要用于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申请业务保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办理银行票据贴现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各商业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